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及仁天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重選仁天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普通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0,148,390,530股股份，即賦予仁天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 Mystery Idea（於5,231,723,3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5%）中擁有權益）；(ii) Better Joint Venture（於43,3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3%）中擁有權益）；(iii)嘉年華（於155,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中擁有權益）；(iv)嘉年華的全資附屬公司捷發投資有限公司（於45,9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5%）中擁有權益）；及(v)金利豐證券及其緊密聯繫人（於2,340,3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中擁有權益），已放棄就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669,606,790股股份。

概無仁天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或已放棄就批准重選仁天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仁天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0,148,390,53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有關仁天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且並無仁天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各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數
1.	批准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以有條件現金要約之方式以要約人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多達364,693,482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收購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08)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企展股份除外)	2,732,809,405 (99.99%)	51,550 (0.01%)	2,732,860,955 (100%)
2.	重選黃欣先生為仁天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2,819,845 (99.99%)	1,060 (0.01%)	2,732,820,905 (10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仁天董事會包括三名仁天執行董事楊曉櫻女士(行政總裁)、曾濤先生及蔡志輝先生；及三名仁天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滿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黃欣先生。